

证券代码：835379

证券简称：大凌实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肖竞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管及监事会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会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会议主要内容：银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公司提供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兴达路 1 号的房地产（权证编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40002343 号）抵押，最高额抵押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 3 年。

股东凌代年个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凌代年先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会议主要内容：为明确权、责、利关系，强化经营管理责任，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准确、客观评价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成果与经营者业绩贡献，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特制定《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